

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對國家社會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之校友，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畢(肄)業校友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具被推薦資格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以當選一次為限：

- 一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從事學術研究、藝術創作或於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三、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、團體有顯著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- 四、從事各項社會服務工作，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。
- 五、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升校譽者。

第三條 每五年遴選一次名額以十五名為上限，「遴選委員會」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或從缺之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董事長、校長、副校長及校區主任推薦者。
- 二、各學院推薦：由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，經院級會議通過，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。
- 三、校友會推薦：由校友會彙集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名單，經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，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。
- 四、由校友十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文教基金會、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一人擔任委員。
- 二、由委員會針對各受推薦校友之傑出優良事蹟進行初審、複審，並經

由討論後決議名額及優先順序，候選人名單於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
三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名單之受薦人意見後，評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，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
二、將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各類紀念文獻、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網」網站，並發布新聞稿廣為宣揚。

第七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